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

**（示范文本）**

宁波市招标投标监督管理中心监制

二○一七年十月

**施 工 招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备案单位： （盖章）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卷 1](#_Toc1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21181)

[1.招标条件 1](#_Toc32695)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_Toc7879)

[3.投标人资格要求 1](#_Toc24336)

[4.招标文件的获取 2](#_Toc22394)

[5.投标文件的递交 2](#_Toc19802)

[6.招标公告发布 2](#_Toc28049)

[7.联系方式 2](#_Toc27097)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3](#_Toc30439)

[1.招标条件 3](#_Toc16381)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_Toc29222)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_Toc22747)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_Toc31966)

[5.投标文件的递交 4](#_Toc22886)

[6.联系方式 4](#_Toc14152)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5](#_Toc707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1108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_Toc25111)

[1 ．总则 21](#_Toc30847)

[2．招标文件 23](#_Toc93)

[3．投标文件 24](#_Toc21805)

[4．投标 27](#_Toc26738)

[5．开标 27](#_Toc13492)

[6．评标 28](#_Toc19501)

[7．合同授予 29](#_Toc9656)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9](#_Toc15137)

[9．纪律和监督 30](#_Toc20218)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_Toc10398)

[第三章 评标办法（具体内容另行公示。） 38](#_Toc2658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_Toc25269)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39](#_Toc12719)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40](#_Toc2671)

[1. 一般约定 40](#_Toc25049)

[2. 发包人 43](#_Toc24205)

[3. 承包人 44](#_Toc10180)

[4. 监理人 46](#_Toc30103)

[5. 工程质量 47](#_Toc6507)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48](#_Toc10490)

[7. 工期和进度 48](#_Toc24665)

[8. 材料与设备 50](#_Toc17032)

[9. 试验与检验 51](#_Toc5060)

[10. 变更 51](#_Toc18080)

[11. 价格调整 52](#_Toc20621)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53](#_Toc18614)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56](#_Toc26145)

[14. 竣工结算 57](#_Toc25888)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58](#_Toc26516)

[16. 违约 59](#_Toc4691)

[17. 不可抗力 60](#_Toc10865)

[18. 保险 60](#_Toc19700)

[20. 争议解决 61](#_Toc18698)

[第三节 附件 63](#_Toc32093)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4](#_Toc11345)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66](#_Toc10906)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67](#_Toc390)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69](#_Toc28123)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70](#_Toc25146)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71](#_Toc29428)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72](#_Toc26995)

[附件8：履约保函 73](#_Toc30052)

[附件9 ：支付担保 76](#_Toc1785)

[附件10：质量保证金保函 79](#_Toc26351)

[附件11：合同尾款预付保函 82](#_Toc10779)

[附件12：暂估价表 85](#_Toc508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88](#_Toc26464)

[第二卷 89](#_Toc8762)

[第六 章图纸 90](#_Toc23937)

[第三卷 91](#_Toc1992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92](#_Toc5249)

[第四卷 93](#_Toc2103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4](#_Toc9182)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项目名称}已由{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项目业主}，招标人为{招标人}，招标代理人为{招标代理}，建设资金来自{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出资比例}。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标段号）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 设 地 点：{项目建设地点}。

建 设 规 模：{项目规模}。

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

招标控制价 ： 。

计 划 工 期： 。

招 标 范 围： 。

标 段 划 分： 。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资质}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须具备{资格}，注册专业 ；

□3.4 投标人企业信用等级为C级及以上【企业信用评价等级查询以开标当天 “宁波市市政公用养护与轨道交通建设市场信息系统”中轨道交通工程信用信息平台内的□土建□机电□其他 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信息为准】

3.5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款。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文件开始下载时间}至{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时间}（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招标文件售价}元，售后不退。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受理场所见当日公告栏）。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人不予受理。

### 6.招标公告发布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和宁波日报上发布。

###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ed\_招标人1}

地　　址：{ed\_招标人地址}

联 系 人：{ed\_招标人联系人}

电　　话：{ed\_招标人联系电话}

传　　真：{ed\_招标人传真}

招标代理机构：{ed\_招标代理1}

地　　址：{ed\_招标代理地址}

联 系 人：{ed\_招标代理联系人}

电　　话：{ed\_招标代理联系电话}

传　　真：{ed\_招标代理传真}

##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适用于邀请招标）**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邀请书

{被邀请单位名称}：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项目名称}已由{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项目业主}，招标人为{招标人}，招标代理人为{招标代理}，建设资金来自{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出资比例}。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邀请你单位参加该项目 标段施工投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 设 地 点：{项目建设地点}。

建 设 规 模：{项目规模}。

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

招标控制价 ： 。

计 划 工 期： 。

招 标 范 围： 。

标 段 划 分： 。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资质}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须具备{资格}，注册专业 ；

□3.4 投标人企业信用等级为C级及以上【企业信用评价等级查询以开标当天 “宁波市市政公用养护与轨道交通建设市场信息系统”中轨道交通工程信用信息平台内的□土建□机电□其他 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信息为准】

3.5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款。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文件开始下载时间}至{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时间}（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招标文件售价}元，售后不退。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受理场所见当日公告栏）。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人不予受理。

### 6.联系方式

招 标 人：{ed\_招标人1}

地　　址：{ed\_招标人地址}

联 系 人：{ed\_招标人联系人}

电　　话：{ed\_招标人联系电话}

传　　真：{ed\_招标人传真}

招标代理机构：{ed\_招标代理1}

地　　址：{ed\_招标代理地址}

联 系 人：{ed\_招标代理联系人}

电　　话：{ed\_招标代理联系电话}

传　　真：{ed\_招标代理传真}

##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代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邀请书

{被邀请单位名称}：

你单位已通过资格预审，现邀请你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参加{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服务进行投标。

请你单位于{招标文件开始下载时间}至{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时间} （北京时间，下同），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招标文件售价}元，售后不退。

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受理场所见当日公告栏）。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人不予受理。

招 标 人：{ed\_招标人1}

地　　址：{ed\_招标人地址}

联 系 人：{ed\_招标人联系人}

电　　话：{ed\_招标人联系电话}

传　　真：{ed\_招标人传真}

招标代理机构：{ed\_招标代理1}

地　　址：{ed\_招标代理地址}

联 系 人：{ed\_招标代理联系人}

电　　话：{ed\_招标代理联系电话}

传　　真：{ed\_招标代理传真}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 名称：{招标人}  地址：{招标人地址}  联系人：{招标人联系人}  电话：{招标人联系电话} |
| 1.1.3 | 招标代理人 | | 名称：{招标代理}  地址：{招标代理地址}  联系人：{招标代理联系人}  电话：{招标代理联系电话} |
| 1.1.4 | 项目名称 | |  |
| 1.1.5 | 建设地点 | |  |
| 1.2.1 | 资金来源 | |  |
| 1.2.2 | 出资历比例 | |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  |
| 1.3.2 | 计划工期 | | 计划工期：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除上述要求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  工期： |
| 1.3.3 | 质量要求 | |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 1. 投标人资质条件   *（同时具备或具备下列之一）*　　　　　　　　资质；  **【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须同时具有下列条件：  ①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核发的　　　　　　专业　　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资质），证书注册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提供注册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②具有　　　　职称，出生日期不早于　　年　　月　　日**【提供职称证书和身份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如无职称或年龄要求，相关内容可删除）*  □（3）投标人类似业绩要求：　　 。*（一般项目不设置，确需设置的需向监管提出申请）*  □（4）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要求：　　 。*（一般项目不设置，确需设置的需向监管提出申请）*  （5）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违法行为记录（违法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被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②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三年（　　　年 　月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工程交易平台（http://ggzy.bidding.gov.cn:60822/t9/），进入《投标文件》上传模块，在项目负责人信息处自行添加项目负责人。若投标人逾期未添加或未及时更新企业相关信息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6）其他要求  □①在我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注册的独立法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②具有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三类人员”B类证书；拟投入本项目的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不得少于　　人，且具有“三类人员”C类证书；**【提供有效的证书，“三类人员”证书必须由住建部门颁发，以上资料为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③投标人企业信用等级为C级及以上**【企业信用评价等级查询以开标当天 “宁波市市政公用养护与轨道交通建设市场信息系统”中轨道交通工程信用信息平台内的□土建 □机电□其他 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信息为准】；**  □④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提供有效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需提供）】；**  □⑤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提供承诺书，格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⑥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不接受 * 接受，联合体牵头人应具备 施工专业，并负责派遣项目负责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成员均牵头人应在投标文件封套、封面及其他有盖章要求的内容上加盖法人章） |
| 1.9.1 | 踏勘现场 | |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 具体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请将要求澄清内容加盖单位公章后将扫描件、WORD电子版发到 @qq.com。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 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 |
| 1.11 | 分包 | |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经发包人同意。 |
| 1.12 | 偏离 | | * 不允许   □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偏差调整方法：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 {投标截止时间}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  |
| 3.1.1 | 技术标编制内容 | | 技术标组成内容：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二、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三、项目负责人委任书  四、无违法行为记录承诺书  五、投标保证金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九、资格审查资料  十、采购承诺函  十一、其他材料  十二、......。 |
| 3.1.2 | 商务标的组成 |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其他材料  四、.......。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 投标截止日起 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 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万元。  形式：可采用以下任意形式：  **形式①：采用银行汇票、银行电汇形式**  投标人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开立的基本账户的银行汇入招标人的指定账户，并在技术标文件中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  收款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工程建设）；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 （虚拟子账号）  **温馨提示：此账号仅用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投标人汇款成功且可使用已注册交易员有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保证金管理系统查询保证金是否缴纳成功。**  **形式②：采用银行保函形式**  保函应由宁波大市范围内的银行开具，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应在投标有效期后30天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需在技术标文件中提供银行保函的复印件，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  **形式③：采用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单形式**  保险保单应由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具体承办单位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出具。采用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单形式的需在技术标文件中提供保险保单的复印件，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  备注：  □若以联合体名义参加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投标保证金。  联系电话：0574—87861127（中国银行）；0574-87011318、0574-87011280（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年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 年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 年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 * 不允许 * 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  |
| 3.7.4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 投标文件：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技术、□资信）、商务标  书面格式：正本一份，副本不少于 份  电子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商务标）版本号：  其他要求： |
| 3.7.5 |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 | 每份投标文件印刷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
| 4.1.1 | 投标文件包封要求 | | 投标人应将技术标书面文件及其电子文件密封在技术标包封中，商务标书面文件及其电子文件密封在商务标包封中，且正确标明“技术标”或“商务标”，并在封套处加盖投标人法人章。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 招标人的地址：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 * 否 * 是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其他时间*）  开标地点: |
| 5.1 | 投标人验证 | |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出席的人员准时参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出席的人员不参加开标的或迟到参加开标的，视同该投标人默认开标记录及项目负责人介绍与答辩时间安排，不得事后对开标记录及项目负责人介绍与答辩时间安排提出任何异议。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随身携带下列资料提交公证员：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5.2 | 开标程序 | |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由公证机构公证员或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先开启技术标，公布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并做好开标记录。第一阶段开标结束，休会；  （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评审；  （7）主持人宣布复会，公布投标人技术标评审结果，进行第二阶段开标，请公证机构公证员或投标人代表检查商务标密封情况；  （8）先抽取不平衡报价组项（如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开启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人的商务标，公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等内容，并做好开标记录；  （9）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招标人代表、公证员、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休会；  （10）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标进行评审；  （11）公布投标人商务标评审结果、不平衡报价扣分（如有）、评审得分和排序后抽取浮动率；**【适用于综合评估法（二）】**  （11）公布投标人商务标评审结果、不平衡报价扣分（如有）、综合得分；**【适用于综合评估法（一）】**  （12）公布中标候选人；  （13）开标结束。  多标段项目，不同标段的开启顺序为： |
| 5.3 | 投标人代表  出席开标会 | | 招标人要求出席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 无  □ 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  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上述投标人指联合体牵头人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 评标委员会构成: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人,专家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
| 6.4 | 评标办法 | | □ 综合评估法一  □ 综合评估法二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
| 7.3.1 | 履约担保 | | 形式：银行保函/保证金/保险  金额：采用浮动机制，按宁波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文件执行 |
|  | | |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 类似项目 |  | |
| 10.2 | 最高投标限价 | 元 | |
| 10.3 | 投标单位缴纳后至指定账号后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产生） | |
| 10.4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他人。 | |
| 10.5 |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除本投标人须知第8条款约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 10.6 | 同义词语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的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 10.7 | 监督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 10.8 | 履约担保格式 | 若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时，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必须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市级支行及其以上级别银行，银行履约保函的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附件格式。若以保证保险形式提交时，出具保证保险的单位必须为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出具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 |
| 10.9 | 关于评审资料的约定 | 1.关于业绩的评审：  （1）投标人业绩须提供业绩合同；  （2）2012年7月1日前已完工项目不得分；  （3）若业绩合同签订日期在2012年7月1日（不含）之前且在投标截止日还未完工【或在2012年7月1日（含）之后完工】的，则必须另外提供能体现该合同工程还未完工【或在2012年7月1日（含）之后完工】的业主证明（格式自拟）；  （4）若业绩合同签订日期在2012年7月1日（含）之后的，则无需提供上述业主证明；  （6）若业绩合同中未能体现基坑开挖面积或基坑深度的，则还需另外提供能体现基坑开挖面积或基坑深度的业主证明（格式自拟），若业绩合同中未能体现软土地质，则必须另外提供地质勘察报告，软土地质详见“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2.关于证书或原件资料的提交要求：无需提供原件。 | |
| 10.10 | 其他约定 | □本工程商务标采用工程量清单电子招投标系统评标，电子招投标系统为杭州擎洲软件有限公司的广达软件，投标人可到擎洲软件网站（www.qzhsoft.com）上自行下载。若编制过程中有疑难问题，请及时与招标代理联系。招标人将提供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电子商务标必须在此基础上生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要求提供的内容也应在此系统中进行打印。（适用于用广达软件辅助评标的）  □ （其他招标人的要求与说明） | |
| □项目负责人介绍和答辩  1经评标委员会初步审查通过的技术文件，其投标人才能进入介绍和答辩阶段。  2介绍要求采用PowerPoint（2003版）演示，且以电子计算机投影介绍为主，必要的挂图为辅。项目负责人的介绍应条理分明，重点突出，原则上从施工方案与工艺，对本项目的特点、重点和难点认识分析、关键施工工序的质量、安全、工期保证措施方面进行着重介绍。介绍与答辩顺序由招标人代表在公布投标人技术标初步评审结果后随机抽号确定，一个单位将一次性完成所投标段的介绍和答辩。若投1个标段，介绍时间为10分钟，评标专家提问和投标人答辩时间控制在5分钟以内；每增加1个标段，介绍时间增加3分钟，评标专家提问和投标人答辩时间增加2分钟。具体介绍起止时间招标代理另行通知。  3 招标人在介绍与答辩顺序抽号完成后，向各投标人发放项目负责人介绍与答辩时间通知单，被安排上午进行介绍与答辩的，项目负责人签到截止时间为当日上午9时00分；被安排下午进行介绍与答辩的，项目负责人签到截止时间为当日下午13时00分；如需安排晚上进行介绍与答辩，被安排晚上进行介绍与答辩的项目负责人签到截止时间为当日晚上18时30分。项目负责人签到完成后须在招标人指定等候区等候介绍与答辩。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须对各自的项目负责人介绍与答辩时间安排进行签字确认，未进行签字确认的视同默认该时间安排。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负责人方案介绍与答辩评审按0分处理：  ① 拟派项目负责人未在规定的介绍与答辩签到截止时间前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签到的；  ②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介绍与答辩签到后放弃进行介绍与答辩的。  4 介绍及答辩以项目负责人为主，参加介绍和答辩的人员不超过2人。其他参加介绍和答辩的人员须在项目负责人介绍与答辩签到时间前到达招标人指定的地点。 | |
| 政策性收费  中标人按以下标准和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合同公证费和建设工程交易费。  （1）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价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中标服务费：中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的差额定率累进法及 **%的**下浮比例计算：   |  |  |  |  | | --- | --- | --- | --- | | **服**  **费　　 　　 务**  **类**  **率 型**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50000 | 0.05% | 0.05% | 0.05% | | 50000-100000 | 0.035% | 0.035% | 0.035% | | 100000-500000 | 0.008% | 0.008% | 0.008% | | 500000-1000000 | 0.006% | 0.006% | 0.006% | | 1000000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3）合同公证费：按宁波市物价局、宁波市司法局（通知）甬价费〔1999〕4号文规定收费的50%缴纳下浮25%缴纳，具体限额标准如下：  ①中标金额在10亿以下的（含10亿），限额为3万元，超过3万元按3万元计；  ②中标金额在10亿～20亿（含20亿），限额为6万元，超过6万元按6万元计；  ③中标金额在20亿～30亿（含30亿），限额为9万元，超过9万元按9万元计；  ④中标金额在30亿～60亿（含60亿），限额为12万元，超过12万元按12万元计；  ⑤中标金额在60亿以上的，限额为30万元，超过30万元按30万元计；  （4）建设工程交易费：按宁波市物价局甬价费〔2003〕212号文缴纳，最高不超过4万元；  （5）费用以人民币支付；  （6）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 | |
|  |  | ......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己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l）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 .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颗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巧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l 上时间不足巧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己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巧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巧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己收到该修改。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l）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施工组织设计；

(7）项目管理机构；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资格审查资料；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 (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 项至第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 项或第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 条、第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l）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 6．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l）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表

表5GC-1

（工程建设类2012年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交易登记号** | |  | | | | |
| **开标地点** | |  | | | | | **开标时间**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 **标书密封情况** |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 | **投标**  **保证金** | **投标报价** | **质量目标** | **工期** | | **其他内容** | **签名**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 | | | | | | | 开标（公证）结果：进入开标程序共 家。 | | | | | | |
| 招标（代理）人代表 **:** | | | | | 唱标人: | | 记录人: | | | 监标人**:** | | | |

说明：1.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一式三份，招标（代理）人、监管机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一份。

2.一般开标程序： ①宣布开标纪律 ②确认投标人代表身份 ③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投标文件的情况 ④宣布有关人员姓名 ⑤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⑥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⑦公布标底 ⑧唱标 ⑨开标记录签字 ⑩开标结束。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管办 宁波市监察局 监制

####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盖法人章）

年 月 日

####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 （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施工招标中标通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交易登记号 |  |
| 交易类别及阶段 | | □项目管理（代建） □总承包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设备材料 □其他 | | |
| （中标人名称） ：  你方于　　　年　　月　　日递交的该项目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公示无异议，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范围：　　　　　　　　　　　　　　　 　。  项目规模：　　　　　　　　　　　　　　　 　。  中标价：　　　　　　　 　　　　　　　。  中标浮动率：　　　　 　　　　 　　　。  工期：　　　　　日历天。  质量要求：符合　　　　　　　　　　　 　　　　标准。  项目负责人：　　　　 　　，注册证书及证书号：　　　　　 　　 　。  其他项目管理人员：合同备案时，按照投标文件进行配备。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天内到　　　　　　　　　　　（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　　　章“投标人须知”第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法人章） 招标代理人： （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 备　　注 | 该项目招投标书面情况报告已备案，备案编号为：  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章：  年 月 日 | | | |

**说明：本中标通知书一式 份，招标人 份，代理机构、中标人、监管机构、交易办理机构各一份。**

####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中标人名称）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确定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 （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招标人名称）：

你方 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关于

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盖法人章）

年 月 日

# 

# 评标办法（具体内容另行公示。）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以下主要专用合同条款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的格式与内容确定，除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期间有补充约定外，本合同的专用合同条款按以下条款执行。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

1.1.2.5 设计人：

名称： 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 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 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  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 ；

身份证号：    ；

职 务：   ；

联系电话：     ；

电子信箱：     ；

通信地址： 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 。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 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 。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

职 务： 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2）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 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三节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履约担保

附件9：支付担保

附件10：质量保证担保

附件11：合同尾款预付担保

附件12：暂估价一览表

###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年；

3．装修工程为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法人章）：   承包人（法人章）： 

地 址：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  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  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8：履约保函

办理日期： 年 月 日

保函编号：№

（发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发包人已经与 （承包商名称，以下称“承包商”）于 年 月 日签订了 （工程名称）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承包商申请，我方愿就承包商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承包商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你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商取得竣工验收记录后 日内。

你方与承包商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以下第 种方式向你方承担保证责任：

（1）由我方提供资金及技术援助，使承包商继续履行主合同义务，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

（2）由我方代为承包商履行主合同剩余部分义务。

（3）由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你方的损失。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商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并随附本保函原件。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说明承包商违反主合同造成你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如索赔的理由是工程施工质量问题，你方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对索赔的理由的书面确认意见及法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如索赔的理由是合同违约问题，你方则需提供证明承包方违约的有效证明。

我方收到本保函原件和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承包商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超出本约定期限的，无论本保函原件是否退还我方，我方均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承包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承包商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商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承包商协议变更主合同（符合主合同条款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承包商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5、本保函不得转让，我方对除你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法人章后生效。

担 保 人： （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 附件9 ：支付担保

办理日期： 年 月 日

保函编号：№

（承包商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商已经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了 （工程名称）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合同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款。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如主合同约定承包商提交工程质量保修金的，合同款应扣除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的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款支付之日后 日内。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合同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合同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合同款的证明材料，并随附本保函原件。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及支付款项到达的账号。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合同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或法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我方收到本保函原件和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合同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超出本约定期限的，无论保函原件是否退还我方，我方均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符合主合同条款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5. 本保函不得转让，我方对除你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法人章后生效。

担保人： （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 附件10：质量保证金保函

办理日期： 年 月 日

保函编号：№

（发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发包人于 年 月 日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签订了 （工程名称）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承包人申请，我方愿就承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的修复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承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缺陷责任期内因其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的修复义务，给你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 （合同价款/结算价款）价格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至 年 月 日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届满。

你方按主合同约定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延长后的缺陷责任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由我方提供资金及技术援助，使承包人履行其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修复义务，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

（2）由我方代为承包人履行其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修复义务。

（3）由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你方委托他人修复造成的损失。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其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修复义务的证明材料，并随附本保函原件。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约定造成你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你方以承包人的修复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本保函原件和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承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超出本约定期限的，无论保函原件是否退还我方，我方均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符合主合同条款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承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 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5. 本保函不得转让，我方对除你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法人章后生效。

担保人： （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 附件11：合同尾款预付保函

办理日期： 年 月 日

保函编号：№

（发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在 （工程名称）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称“主合同”）中约定，你方将在本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以下称“审计”）办结前向承包人先预付经工程竣工结算确认的合同尾款（以下称“预付合同尾款”）， 应承包人申请，我方为承包人履行退还部分或全部你方预付的合同尾款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保证的范围是当审计报告确认的合同尾款金额小于你方预付给承包人的合同尾款金额时，承包人未按要求退还你方相应差额部分款项，给你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我方保证的金额与你方预付的合同尾款等额，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限**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限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至你方和承包人经审计确认的工程尾款结清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承包人未按审计报告要求向你方退还经审计确认的工程尾款和你方预付的合同尾款差额部分款项时，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审计报告和承包人违约的相关书面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在出现你方与承包人因审计造价发生争议，承包人拒绝履行退款义务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造价司法鉴定报告。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承包人按要求履行了退款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超出本约定期限的，无论保函原件是否退还我方，我方均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原因致使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符合主合同条款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承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 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法人章后生效。

担保人： （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 附件12：暂估价表

**12-1：材料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第二卷

# 第六章图纸

# 第三卷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四卷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 （技术标）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法人章）

年 月 日

###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二、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一名称： （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二名称： （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三、项目负责人委任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姓名）为 (招标工程名称) 的项目负责人。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进度、质量、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权负责。

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名称：（全称并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职务）

（姓名）

（签字）

日期：年月日

### 四、无违法行为记录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保证在本次招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我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违法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公告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若有被发现不符合以上情况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五、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名称）:

鉴于 ＿（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 ＿年＿月＿日参加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的投标，\_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7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 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 （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 六、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  ( KW ) | 生产  能力 | 用于施  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己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途 | 面积（平方米） | 位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项目负责人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养老保险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 学 历 | |  |
| 职称 | |  | 职务 |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毕业学校 |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分包人名称 |  | 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 |  |
| 营业执照号 |  | 资质等级 |  |
|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 主要内容 | 预计造价（万元） | 已做过的类似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 | | | | | |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十、采购承诺函

致：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贵单位的 (招标工程名称) 项目，若我方中标，在可以自主确定材料设备供应商的情况下，我公司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本地小微企业和列入《宁波市自主创新产品和优质产品目录》的产品。

投标人联系人：

投标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电子邮箱：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手机号码：

项目负责人电子邮箱：

投标人（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十一、其他材料

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 （商务标）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己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如我方中标：

(l）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 姓名： |  |
| 2 | 工期 |  | 天数: 日历天 |  |
| 3 | 缺陷责任期 |  |  |  |
| 4 | 分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其他材料